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本公司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修訂版本)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

4. 委員會於其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5.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須保管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及最終定案須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期限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記錄。

權力

7. 委員會有權根據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所有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及／或材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8.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約束的情況(如根據監管規定限制披露)除外。
9. 委員會須獲分配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責。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0.1 監察及監管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投資機遇之證券投資業務事宜；
 - 10.2 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事宜；
 - 10.3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證券／投資／財務／借貸機構尋求專業意見；
 - 10.4 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證券投資及放債之其他事務；及
 - 10.5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有效的應用法定條例及規則，執行有關上文10.1至10.4段之所有該等職務及所有該等事項。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